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6-061），根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诉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413,776,051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397,630,000 股已质押）股份采取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临 2016-063），披露了中融信托与重庆新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就信托计划项下的还款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约定。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临 2016-065），披露了中融信托在足额收到新城建设向其支付的 3 亿元人民币后，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递交了《解除保全查封申请书》，申请办理解除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13,776,051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397,630,000 股已质押）的司法冻结。

二、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京民初字第 64 号）的通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6-068

公司控股股东因上述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所持有的公司413,776,05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397,630,000股已质押）已于2016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冻结。

本次冻结解除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3,776,05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397,630,000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